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止 2012 年末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,579 万元，占公司 2012 年末净资产 584,169.70 万元的 1.64%。系本公司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晋巨公司”)提供的贷款担保 9,579 万元。除此之外，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余额。

2012 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为晋巨公司（本公司参股公司，持有其 30% 股权）提供 17,369 亿元的贷款担保，其中：固定资产贷款 2,388 万元，担保期限四年，流动资金贷款 14,981 万元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晋巨公司上述贷款 11,967 万元提供担保（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 9,579 万元，固定资产贷款 2,388 万元）。截止 2012 年末，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 9,579 万元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持有晋巨公司 30% 的股权，该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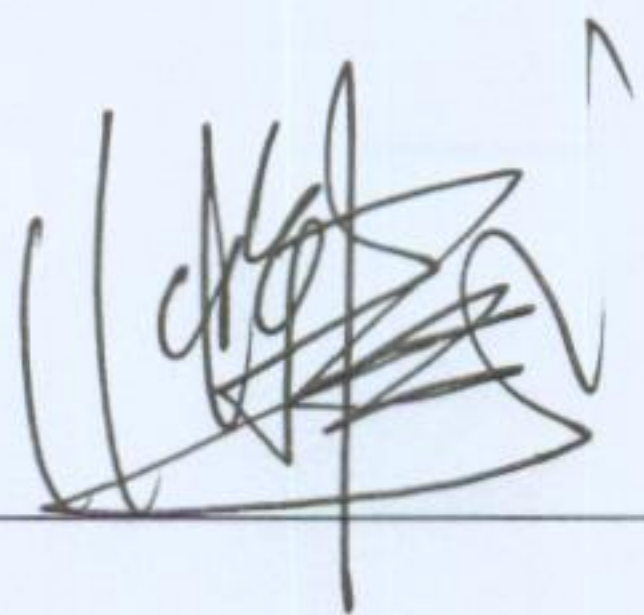
除此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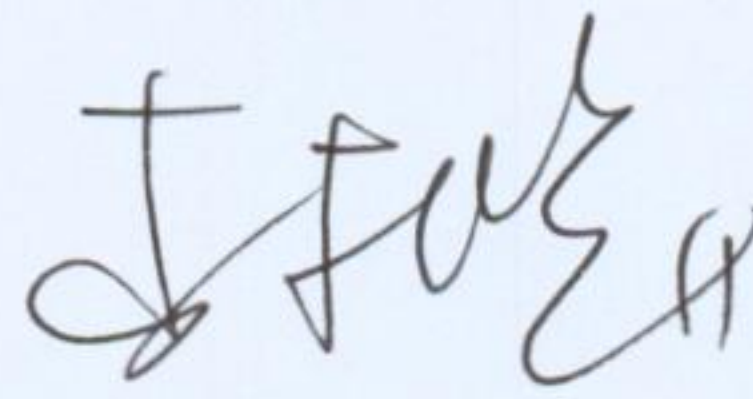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% 或总资产的 3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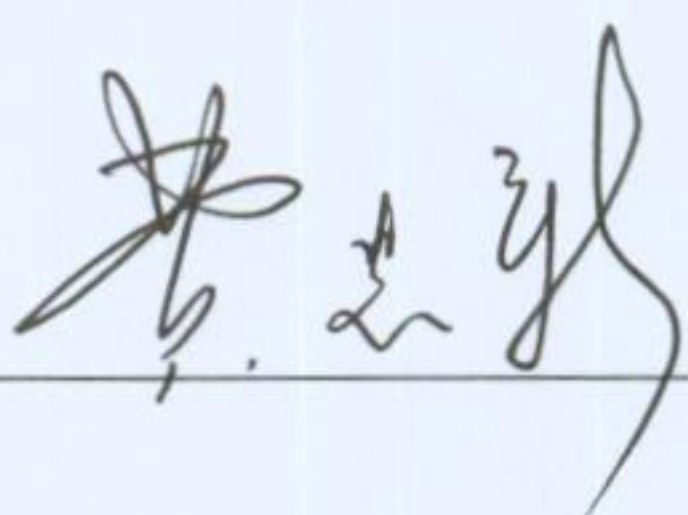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所有担保行为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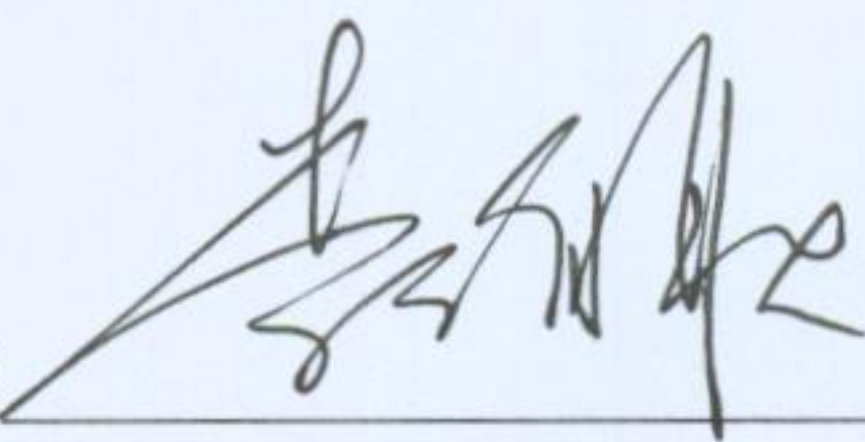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，无正文)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帅新武 

李根美 

费忠新 

李伯耿 

2013 年 3 月 7 日